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消防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

（试行）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守好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行规〔2025〕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消防设计变更事宜通知如下：

一、消防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凡涉及工程建设消防设计以下内容的均视为消防设计重大变更：

（一）建筑专业

1. 改变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工程项目总平面布局，包括单体建筑位置、建筑平面形状和尺寸、消防车道、救援场地、防火间距等；

2. 改变厂房、仓库的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3. 改变建筑工程使用功能、使用性质、建筑类别;
4. 改变建筑规模(例: 建筑面积、层数、层高、建筑高度等);
5. 改变围护结构保温系统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6. 改变防火、防烟分区划分, 改变楼梯间、消防电梯的设置, 首层门厅及楼梯间直通室外的路径调整;
7. 改变室内特殊场所平面位置(例: 变配电室、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风机房等), 有泄爆要求的建筑改变泄压设施设置的;
8. 改变避难间、避难层、住宅防火隔间、消防救援口的位置、尺寸大小;
9. 其它专业重大变更引起的建筑专业相应变更。

(二) 结构专业

1. 改变结构形式;
2. 改变防火墙涉及构件的耐火极限。

(三) 消防给排水专业

1. 改变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的形式、位置、大小(例: 市政给水、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和天然水源等);
2. 改变灭火系统(例: 改变灭火系统类型, 增减灭火系统, 改变系统分区, 改变灭火介质等);
3. 其它专业重大变更引起的消防给排水专业相应变更。

(四) 通风、防排烟专业

1. 改变防排烟系统及补风系统(例: 改变防排烟系统、补风

系统形式；改变防排烟风机技术参数或增减防排烟机的数量等）；

2. 改变为集中空调风管系统的；
3. 改变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措施；
4. 其它专业重大变更引起的通风、防排烟专业相应变更。

（五）电气专业

1. 改变消防用电的负荷等级和供电形式；
2. 改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联动控制要求；
3. 改变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形式；
4. 改变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防爆措施；
5. 其它专业重大变更引起的电气专业相应变更。

（六）装饰装修

1. 降低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2. 其它专业重大变更引起的装饰装修相应变更。

二、消防设计变更管理

（一）消防设计变更不得降低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或技术性审查合格的技术标准。

（二）特殊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凡存在消防设计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技术性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变更内容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其他建设工程，凡存在消防设计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技术性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三）消防设计重大变更未经审查合格不得擅自施工。建设、

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对消防设计重大变更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消防设计重大变更以外的其他消防设计变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三、消防设计变更执行标准

（一）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技术性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在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时，应执行审查合格时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定。

（二）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技术性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涉及设计变更审查的，在修订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颁布后、正式实施之前的设计图纸变更按照修订前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在修订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颁布且正式实施之后的设计图纸变更，在修订后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应按修订后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三）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消防设计变更管理，切实保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此通知适用于全市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未尽事宜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